**黄玉治7月22日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措施举措，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开展矿山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断夯实安全基石，持续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截止7月21日，全国矿山安全事故起数、人数分别下降28%和38%。全国共发生较大事故7起，同比减少7起；发生重大事故1起，同比减少2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党中央、各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的努力，离不开矿山安监系统同志们的艰辛努力，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上半年，全国发生事故130起，死亡172人。其中，较大事故7起，死亡39人；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14人。上半年共有21个省发生事故，排名前五是贵州16起/34人、云南12起/19人、山西10起/12人、陕西5起/12人、湖北7起/12人、辽宁8起/8人。

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安全风险突出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这是十九大以来总书记第三次对矿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批示。十九大以来，习总书记至少对矿山安全作出10次批示和指示，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矿山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为我们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7月11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刘鹤、汪洋副总理分别对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行动和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盛会”这条主线，扼制重大事故这个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治本攻坚，全力抓好矿山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

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再次警示我们要高度重视尾矿库风险，指示中涉及到尾矿库安全问题，不仅山西存在，各地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我们全国目前还要6212个尾矿库，这些尾矿库普遍存在选址不合理、建设质量不高、防护能力较弱等问题，部分企业投入不到位、逃避监管，这些问题务必要求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要摸清底数，全面压实尾矿库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立即对辖区尾矿库开展一次“拉网式”摸底和排查，对数据核实确认，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严格落实尾矿库基本信息公告和包保责任制度，对排查出的尾矿库驻矿登记注册，全口径拉入监管范围，确保不漏一所。对完成闭库下发的尾矿库，按规定，不再做尾矿库使用，依照其用途，由地方政府明确监管主体，依法进行日产管理，严防漏管失控，要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规矿库，不按批准的安全预警，擅自扩大库容的行为。

1.立足“两个根本”，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各级要结合摸底排查，以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汛期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整治排洪系统、坝体及周围等风险隐患，全民提高防汛、度汛能力，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要立即停止整改，经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运行。

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市（县）政府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汛期最大限度控制水位，加快尾矿库防汛设施建设。山东41座尾矿库，已全部完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要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遇极端天气提前组织人员撤离，切实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坚决施策，加快重点尾矿库分类处置，各级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尾矿库驻矿进行技术会诊，制定合理治理方案，明确治理和管控措施，对不合理尾矿库要进行闭库管理。这里强调，山西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这一次的批示是总书记针对山西尾矿库作出的，所以山西要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聚焦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希望山西省针对问题专门做好工作部署及落实，国家局将对山西工作进行全程督导。

2.狠抓落实，确保安全大检查起实效。

（1）此项工作已经开展了三个月，也已初步取得成效，但是部门企业自查自改流于形式，避重就轻，不愿解决企业的“老大难”问题，以日常检查代替大检查。有的地区自部署以来，还未推动，有的仅通过网络资料进行反馈汇报。比如，6月30日，陕西照金煤矿顶板事故造成三人死亡，两人受伤。这个煤矿曾在2019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1人死亡，这次又发生较大事故，说明企业缺乏安全观念，监管部门跟踪督导不到位，只是书面文件强调，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

各地监管部门一定要狠抓落实落细，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也要监督企业抓落实，各矿山企业要对大检查严格落实，问题解决不彻底的要抓紧补课，切实提高各类措施，组织对安全、采掘、通风、机电、地测、防治水等各系统各环节开展检查，做到全领域、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上级公司要对下属矿山派遣督导组，既做督查也要帮助解决问题。

国家能源集团派出30多人的工作组对宁东集团的下属矿井开展了历时两个月的全覆盖检查，触及了根源。各省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大检查专项检查，既查矿山企业又查监管部门，发现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约谈相关责任人。各省级监管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统一向国家局报送工作基本情况。

（2）突出重点抓落实。各省级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去和企业（包括国家局前期确定的煤矿“9+4”，非煤矿企业“8+31”），通过重点督导的方式，督促重点地区的企业深挖自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国家局提出的“9+4”、“8+31”由省级监管和监察部门重点去抓，这个责任压实在省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曝光、警示和教育力度，定期公布一批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针对普遍问题召开先导会、警示教育会，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整改一双”。下一步，国家局将建立重点企业管理制度，对纳入重点管控名单的将在网上公布，各省局要组织好专项整治，年底国家局组织评估。

（3）务求实效抓落实。要盯住不放抓根本，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与措施皆落实。属地监管部门要压实隐患整改责任，做到挂牌督办，自查合查，整改消耗，闭环管理。驻地监管执法处要加强重大隐患跟踪督办，确保真整改、真消耗。部分企业不负责任，例如贵州瓦斯超限19次，国家局多次要求正视瓦斯和防治水治理问题，也下达了停产指令，矿井未能落实，造成2人死亡。近年来，这样的事故很多，都是屡查、屡罚、屡改，但还是造成不安全事故发生，说明监管和监察责任没落实，企业的主题责任更未落实，要严肃落实抓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重点做好治本工作。

（4）重拳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今年发生7起非法盗采，造成24人死亡。其中广西发生3起，6月3日、7月12日连续发生非法盗采，造成了4人死亡；21日又发现桂林非法盗采死亡4人，暴露出一些地区在打非治违上思想不到位，作为不够，工作精神不足，对部署浅落实，甚至不落实，没有做到真管、严管。

下面我就打非纠违工作讲三点：

一、压实打击盗采责任；

二、做好安委会督促的任务，发现对打非治违不利的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发请示函或建议函，要压实先向政府领导责任，建立镇、乡、村，定期安排巡查，不给盗采分子留下机会。强化挂牌督办，发生盗采致死的，无论是定为案件或事故，都要以安委办名义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对充当保护伞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常态化开展远程监察，发现情况要紧盯不放，对于各类监测监控的报警，都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山西局上半年开展在线监察，查处问题74条重大隐患，罚款8100万，查处多起违规指挥作业、高瓦斯报警等违法行为。要强化明察暗访、节假日双休日抽查等方式，严厉查处隐患。积极发动人民群众举报这一线索，要第一时间核查，用好举报奖励手段。

三、严惩重处，形成震慑。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惩处曝光力度，发现包裹传感器、监控数据过滤造假、人为切断监控系统电源、拒不执行监察指令、超能力超强度生产、非正规开采等行为，不仅要加大上级公司约谈，还要对企业实际负责人从严从重处罚，该处罚的处罚，该撤职的撤职，涉嫌犯罪的必须已送司法机关。特别是对监控数据过滤造假事件，发现一起，严惩一起，曝光一起，对矿山责任人要追究包庇造假责任，该移送的必须移送，绝不姑息。今年以来，贵州因监控数据造假移送司法机关的达86人，对平台公司帮助造假的必须严惩，严厉打击。

四、多重并举解决采掘紧张问题

全国已发现340处煤矿采掘积蓄紧张，分析有一下原因：（1）矿井掘采过快，煤矿长期高强度开采，可采煤量急剧减少；（2）部分煤矿装备落后；（3）煤矿治理理念、技术、装备落后，灾害治理空间和时间严重加剧；（4）部分煤矿管理差，只看眼前利益，不管长远发展，生产布局不合理，生产组织不科学，有效施工时间不足。如果不加强综采管控，就会埋下事故隐患。

要按照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强化监督的思路，系统治理采掘积蓄紧张问题。

（1）要在统筹规划上下功夫，规范编制《煤矿采掘积蓄和灾害治理中长期规划的治理意见》，推动企业精开三年，细开五年，规划十年。三年要规划灾害治理措施，五年要规划采掘积蓄和灾害区域治理，十年要规划开采区和治理区综合方案。企业负责人要负责每年滚动矿井中长期规划治理意见，组织会议，研究解决采掘积蓄问题，把规划做实做细。

（2）要在超前治灾上下功夫。近年来，不少灾害严重矿区，积极实施瓦斯、冲击地压、防治水等超前治理工程，为采掘作业取得了很好的安全效果。矿山企业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提升灾害治理技术，推动重大灾害从井下到地面超前治理的转变，紧抓生产和灾害治理，为井下减少钻孔和人数创造条件。

（3）要在优化布局上下功夫。矿山企业要科学划分采区，合理优化采掘工作面参数，优化采掘工作面巷道布置，积极推广新应用技术，减少井下巷道数量。

（4）要在提高干劲上下功夫。矿山企业要牢固树立保掘进就是保接续的理念，强化采掘并举，掘进先行，在灾害治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提高掘进技术。推进改革，优化支护参数，加强支护管理，降低巷道返修率。优化掘、支、运等各环节，保证工作面掘进不断，物料运输少用人，提高有效掘进时间。

（5）要在监管监察上下功夫。对查出的采掘继续紧张煤矿，各级监管部门要派专人驻矿盯守，督促落实各项措施，明确关键工程的时间节点，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国家局，各省级局要定期核查。各级监察监管部门，要把采掘接续情况作为监察执法的必查项目，督促企业强化采掘积蓄接续工作，要注意新增产能多，灾害重的地区，保供时间长，督促加强现场管理和过程管控，决不允许借采掘接续调整的名义又回到人海战术的旧采掘技术上去。

（6）全力做好安全度汛工作。7月6日，李克强总理对汛期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级责任，坚持预警，深入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确保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当下正是“七上八下”防汛关键期，部分地区极端天气频发，2006年7月，受强台风影响，湖南降雨量达到600毫米以上，为五百年一遇，造成257处矿井被淹。各级一定要记住历史教训，强化底线思维、禁线思维，杜绝麻痹思想及侥幸心理，以事事与己相关的责任感，全力抓好矿山安全防汛工作，落实到位。各矿山企业要完善汛期带班值班制度，矿领导和关键岗位要24小时在班值岗，加强重点区域的防护，加强地面防护设施和井下排水系统的检修和维护，要严格落实防汛措施，灾害治理不到位不作业制度，效果检验不达标不生产。各级监察监管部门也要加强汛期值班在岗工作，驻矿安检员必须在岗在位，督促矿井完善各项预测预警系统，打通矿井安全预警最后一公里。

同志们，距离党的二十大召开越来越近了，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矿山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狠抓落实，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扼制重特大事故，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